

编号: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

项目合同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第七师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文刚

联系方式：0992-3202509

项目联系人：巴蓉

乙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新疆地质调查院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600 号中石华庭
1 栋 1 单元 29 层

法定代表人：郭一鸣

联系方式：0991-4189040

总监理工程师：石军军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用公开招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概况

（一）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担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

项目地点：第七师。

监理费用：按施工二标段、三标段竣工结算价的 1.43%提取。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师市配套资金和上级资金。

（二）项目目标任务

工期目标：监督项目在审核通过的设计书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工期内完成，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项目施工进度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调整）。

质量目标：监督所有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目标，满足相关规范及国家质量标准。

工作量的目标：审核所有项目完成设计及变更后的工作量或设计变更工程量。

（三）执行标准、规范和文件

1.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2.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3.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4.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5.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6.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监理投标文件及附件；
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8.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 55018—2021）；
9.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11.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务院令第 687 号）；
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 ）；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6.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规范》（DD2014-05 ）；
1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1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19.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2013）；
20.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2015 年 11 月）；
21.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2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2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26.《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T/CAGHP 015-2018);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或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规范和要求。

(四) 监理的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管护阶段的监理工作,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复工令、对工程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对工程签证进行审核并报甲方审批等。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具体包括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工作量审核、施工安全管理、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等。工程管护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为协助业主确定管护期内质量问题。监理在完成签发工程暂停/复工令、工作量审核等内容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 监理的工作方法及工作周期

工作方法: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的工作方法以巡查、旁站、平行检查等方式实施监理,辅助其他监理手段及方法。

工作周期: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一致,野外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交全套监理资料。

(六) 提交的监理资料

1、监理设计成果文件

(1)《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监理规划》;

(2)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监理实施细则》

2. 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3. 监理成果总结性文件

(1)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初验意见》；

(2)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工作总结》；

(3)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质量评估报告》；

(4) 《新疆兵团天山北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二标段）工作照片集》；

4. 监理资料整理及目录

最终成果资料按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交纸质和电子版各 4 套。

监理资料目录、监理资料整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整理。监理单位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的资料目录为：

(1) 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 监理工作总结；

(3) 监理工作照片集；

- (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 项目监理日志；
- (6) 监理月报；
- (7)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 (8) 第一次工地例会、监理例会；
- (9) 工程报审表

①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勘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②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10) 工程验收文件

①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纪录）；

②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③初验意见；

④竣工验收意见。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调整）内提交上述各项监理文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任何材料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格的 20%承担违约金。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付款期限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天。

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

3. 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4.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负责建设场地的施工条件及外部关系协调。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5.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疫情防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和工作车辆，并在进场通知发出 7 天内，将监理人员派驻到监理工地，监理人员名单及资质应提前报送甲方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或无故不参加例会、迟到、旷工。

当现场监理人员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时，乙方应立即予以撤换。

8.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9.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应保证人员安全，履行相关安全职责，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一) 合同总金额为：按施工二标段、三标段竣工结算价的 1.43%提取。

(二)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首付款，金额为（小写）：

¥162852.09 元, (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零玖分)。

2. 在野外工作进度完成 70%后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认可的工程施工进度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 金额为 (小写): ¥217136.12 元, (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

3. 在野外工作完成 100%并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后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认可的工程施工进度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新疆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 郭一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95548106C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615900052510903

地址及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600 号中石华庭 1 栋 1 单元 29 层, 0991-4189040

以上乙方所提供的收款相关信息真实合法, 若因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错误导致付款失败,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收到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费前, 应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抬头信息为: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7000106305245

法定代表人：李文刚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提供的收款相关信息真实合法，若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单位地址、电话等抬头信息错误导致付款失败的，责任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

乙方接受甲方因财政预算拨付等特殊情况分期支付或延期支付，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以分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方式，向乙方完成相应合同金额的资金支付。

第四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诉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二）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三）乙方提交的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按甲方有关

规定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全部款项，合同终止。

（四）因政策原因，项目取消、终止、中断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合同解除。

因合同第四条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在收到项目进度款后，按乙方经甲方审查并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无项目进度款，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向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三）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发表或披露。

（四）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和全国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监理资料。

（五）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泄露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所构成损失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建议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项目实施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

（三）因地震、狂风、暴雨、大雪、冰雹和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五）乙方所监理的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汇交，合同即告完成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停工、返工，除不可抗力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后，开展监理工作。如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二次上会后仍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本合同价款。

(三) 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暂停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若发现乙方擅自分包工程或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本合同价款。

(四) 乙方未按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整改，逾期整改按照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本合同价款。

(五)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及时拨付项目进度款，除因财政拨付原因另行约定支付方式及时间外，逾期在 10 日以上，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监理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追回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七)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 乙方未经批准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未经批准调换其他监理人员，按 2000 元/人次承担违

约金，监理人员旷工，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拒不执行委托人的指示或通知的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因未经甲方批准调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 1%。

（十）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即对其他方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理的实际损失。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发生争议，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各项费用。

（十二）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表，每月驻场时间按现场施工进度情况配备。

监理人员组成一览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	专业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3	现场监理	1	高级工程师	环境地质	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4	现场监理	1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5	现场监理	1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	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6	现场监理	1	工程师	地质矿产	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7	现场监理	1	工程师	地质工程	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8	现场监理	1	工程师	地质矿产勘查	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9	安全工程师	1	工程师	地质矿产	安全员培训证书
10	测量工程师	1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培训证书
11	资料员	1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勘查	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石军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8199867927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341205050200005711L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争议项目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和法院、仲裁委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视为送达。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文件。

（三）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一式二份，甲方对该项目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的审查意见将作为附件构成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新疆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418904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